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國中部「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」

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

111 年 4 月 21 日經第一次審議委員會、校長同意後實施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頒佈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第二十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適用範疇

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辦費

三、組織

(一)本會設委員九人，其中學校行政人員四人，教師代表三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。

(二)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，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，其餘行政人員為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。

(三)教師代表三人由國中部各年級導師輪流產生、家長代表為家長會長。

(四)審議小組成員至少需達七人以上，應包含校長、行政主管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，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五)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職責

依據依據注意事項訂定收費標準或每年修訂「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」、協助推動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教育。

五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組織經審議委員會、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